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增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等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增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定，以使本標準更臻完備，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二、新增外籍專業人士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得從事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三、增列為促進國內體育事業發展或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免附從事運動教練之資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四、增列為促進國內體育事業發展或因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免附從事運動員之資格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五、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從事藝術、演藝工作等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六、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雇主，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免附本條所列各款工作場地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